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9-96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16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回复,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2019-030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2019年7月27日,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新恒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基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新恒基投资持有的济南华达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医药”)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9)。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经公司与各方研究和商讨,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初步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19-019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一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营业执照信息

1.名称: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67171477D

3.住所:荆州市荆州区大连55号

4.法定代表人:陈彬斌

5.营业期限:长期

6.经营范围:光电子元件生产销售;自营、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备案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19-020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一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

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市分行开发区支行

2.产品名称:“利利丰”2019年第598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期限:2019年10月25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3.55%—3.60%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理财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发展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地缘政治等不可控因素影响,从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投向、投向的金额、期限、形成的投资收益情况。

3.公司可能相比较其他理财产品收益较低,但公司承诺保本,因此不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4.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

5.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10.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1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1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13.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14.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15.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16.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17.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18.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19.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20.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2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2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23.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24.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25.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26.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27.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28.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29.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30.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3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3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33.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34.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35.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36.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37.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38.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39.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40.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4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4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43.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44.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45.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46.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47.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48.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49.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50.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5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5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53.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54.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55.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56.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57.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58.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59.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60.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6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